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

-照明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 **2022- 040**号)

招 标 人 ：三 门 县 海 港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人 ：浙 江 财 信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行业主管部门 ：三 门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三 门 县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 **2022-** **040**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招 标 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叶小挺

联系电话： **13858607093**

招标代理人： 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倪忠钻

联 系 电 话 ：**13655769008**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 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 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 的，请前往“三门县 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 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 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 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 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 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 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 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 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柳宙江，15267252628。QQ“三 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 ，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 互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bookmark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bookmark3)**

**1.** 总则  **[11](#_bookmark4)**

**2.** 招标文件  **[13](#_bookmark5)**

**3.** 投标文件  **[14](#_bookmark6)**

**4.** 投标  **[16](#_bookmark7)**

**5.** 开标  **[16](#_bookmark8)**

**6.** 评标  **[16](#_bookmark9)**

**7.** 合同授予  **[16](#_bookmark1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bookmark11)**

**9.** 纪律和监督  **[18](#_bookmark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bookmark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bookmark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_bookmark15)**

**1.** 评标方法  **[20](#_bookmark16)**

**2.** 评审标准  **[20](#_bookmark17)**

**3.** 评标程序  **[20](#_bookmark18)**

评标办法附件 **[22](#_bookmark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_TOC_250003)

[第五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37](#_TOC_250002)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6](#_TOC_2500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_250000)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 ，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该工程由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

######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4668202 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灯具制造商或代理商。

3.2 若是代理商投标，应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

3.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的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4 截至投标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问题；近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转包、分包合同的行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3.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 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 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柳宙江15267252628。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 叶小挺 联系电话：1385860709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倪忠钻

联系电话：13655769008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月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小挺  电话： 138586070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西城庭院四单元111室  联系人：倪忠钻  电话：13655769008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财政拨款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 60 天(日历天)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和项目负责人资  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灯具制造商或代理商。  （2）若是代理商投标，应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的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4）截至投标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问题；近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转包、分包合同的行为。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
|  |  | 4.0.2.8 版本) ；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技术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2）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5）；  （3）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六）；  （4）如为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提供原件）和制造商（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制造  商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5）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为代理商时需同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6）本工程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七）及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证明材料）②采用现金形式的需提供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凭证，如用电子保函的需提供电子保函及从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费转账凭证。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技术标**  1）技术偏离表（附件九）（如不填写，招标方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  件的要求）；  2）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备注：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检测项目CMA（须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和CNAS（须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检测资质，检测报告要求2017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报告且须在有效期内（提供检测单位的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4）售后服务:  a.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服务响应到场时间承诺及承诺的保证措施；  b.提供投标人 2 年或以上的免维保承诺书；  5）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自行编制。如技术标评分部分内容已在资格标中上传，请在技术标中重新再上传。**  **备注：（1）以上资信标、技术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中的资信标、技术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3、商务标**  a. 投标函（附件一）；  b.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c.投标设备、材料报价清单表（附件三）。  **备注：（1）以上商务标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
| 3.2.1 | 投标最高限价 | 1.本次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4668202** 元。  2.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668202** 元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不低于 9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 保单) 。  注：投标保证金费用必须由企业的基本账户支出，包括不限于现金、转账、电汇、保费等。  3、采用保函方式：  使用保函的须采用交易系统在线电子保函，其它形式提交的概不接 收。  3.1.1 保函开具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3.1.2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从投标截 止日期起算。  4、采用现金方式：  4.1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 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缴纳操作说明”。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 纳) 。  4.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 行基本账户账号。  4.4 温馨提醒：  (1) 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 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 段) 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 保证金。  (2) 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 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17:00，若周一为投标 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 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柳宙江 15267252628。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 录 三 门 县 工 程 建 设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网 址 ： jyzx.sanmen.gov.cn/) ；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 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 并 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  |  |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 —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 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  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 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 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 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 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 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 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柳宙江，15267252628，也 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 (群号：146117595) 进行业务咨询。 |
| 7.3.1 | 工程担保 | 1、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 (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 。如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 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3、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 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试行) 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 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 编制，下载地址及**”** 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 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 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柳宙江 **15267252628** ， 苏子路 **13957679912** |
| **10.2**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
| **10.3** | 中标后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 **10.4**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 册并核验通过。 |
| **10.5** |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 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 **3**万元不予以退还 (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3**万元)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

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

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上)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 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 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 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 的媒体上) 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

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 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 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 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 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 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 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 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对其投标担保全部 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 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 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

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

3.6.2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 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 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进行 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

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 (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 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 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 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 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 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 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 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可以 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

**7.3.3**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或者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 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4 款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 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 3.1.2 、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 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 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 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 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 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 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 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 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 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

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 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

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6、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之一的（招标文件第一章第28、30款相关条款规定），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定分值为5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1位）。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0分。

2、技术标评分（50分），具体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方案总体情况 | 0-8分 | 详细阐述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等，根据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技术指标、条理清晰程度,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
| 2 | 所投灯具产品品牌型号、产品质量评价（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8分 | 提供所投LED160w灯具防护等级≥IP67、结构机械强度达到IK10、通过3G振动试验的得8分；≥IP66、结构机械强度达到IK10、通过3G振动试验的得5分；≥IP65、结构机械强度达到IK10、通过3G振动试验的得2分。均需提供国家级电光源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 | 所投灯具产品特点和技术指标等综合性能评价（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8分 | 提供所投LED160w灯具整灯总体光效≥160 1m/w、显色指数Ra≥72、色温3600K-3800K的得8分；整灯有效通量≥1501m/w、显色指数Ra≥71、色温3600K-3800K的得5分；整灯有效通量≥1301m/w、显色指数Ra≥70、色温3600K-3800K的得2分。均需提供国家级电光源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4 | 所投灯具产品结温性能评价（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5分 | 提供所投LED160w灯具结温≤100度的得5分；≤110度的得3分；≤120度的得1分。（均需提供国家级半导体器件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5 | 所投灯具产品CQC及耐盐雾腐蚀性能评价（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5分 | 所投LED160w灯具须提供有效CQC认证证书、提供适用于高杆照明装置的盐雾试验报告且时间≥160小时的得5分；≥130小时的得2分，（均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格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6 | 路灯灯杆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8分 | 提供所投11米高低双臂路灯杆产品的检测报告得4分，提供灯杆法兰钢板拉伸试验报告（屈服强度≥265MPa，抗拉强度≥430MPa）得2分，提供灯杆热轧钢带拉伸试验报告（屈服强度≥350MPa，抗拉强度≥460MPa）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均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格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 7 | 灯具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灯具设备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0-2分 | 灯具设备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得0.5分。  灯具设备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8 | LED封装品牌制造商授权 | 0-0.5分 | 提供所投LED封装品牌制造商授权书得0.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0-3分 | 承诺7\*24小时服务响应，接到招标人服务需求，1小时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0 | 质量保证期时间比较 | 0-2.5分 |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4个月，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满分2.5分。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 “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内容之一的（招标文件第一章第28、30款相关条款规定），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投标文件报价评分和综合评分程序。

**当被否决的商务报价超过2家而导致最终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进行综合评审。若所有的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商务报价评分（5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以下A、B、C三种方式中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进行计算。

**A、**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5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在技术标得分高的前5家中（如投标单位中有1家或1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5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和报价最低的1家，剩余单位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B、**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5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在技术标得分高的前5家中（如投标单位中有1家或1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5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剩余单位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C、**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5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取技术标得分高的前5家（如投标单位中有1家或1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5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0.1%、0.2%、0.3%、0.4%、0.5%、0.6%、0.7%、0.8%、0.9%、1.0%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和商务报价评分的总和。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序：

a.投标报价低者；

b.技术标得分高者

c.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记录；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1招标项目：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1.2项目概况：该工程由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

1.3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1.4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招标范围 |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 1.名称：路灯 2.灯杆材质、高度：11米 3.光源数量：高挑臂LED160W,低挑臂LED60W，灯杆装饰灯LED20W 4.参数：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套 | 432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民用建筑电器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电器设计规范》

《电子调光通用技术条件》（GB／T13582—92）

《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GB／T14218—93）

《电子调光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GB15734—199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给水排水》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公通字【2017】89号GB51039-201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浙江省标准）DB33/1036-200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公通字（2017）89号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3.4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

（1）达到所符的设计效果图的景观效果。

（2）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3）在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4）中标投标人须对因投标设备材料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质保期：保修期要求：整体工程保修期24个月，LED灯具保修期36个月。

（1）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设备材料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设备材料质保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招标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投标人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材料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招标人同意；

（4）质保期内，如遇招标人软件设备材料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5）中标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材料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招标人认可的；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8）中标投标人或原厂家的承诺的质保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投标人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9）中标人提供的灯具产品生产日期须为2022年1月1日之后，当抽检发现灯具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若出现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时，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5%。**

**3.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时限应在5小时内完毕。

（2）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中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材料。

（3）中标投标人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招标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投标人中得到服务，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中标投标人承担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如中标投标人不具备安装资质则须委托具备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否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5.1灯具技术规格书**

高低臂双挑路灯

|  |  |  |
| --- | --- | --- |
| 参考外观：    参考尺寸：    参考配光曲线/光束角： | 灯具名称 | 高低臂双挑路灯 |
| 灯杆材质  灯杆工艺  防护等级  灯体颜色  工作电压  调节角度  光束角  灯具模块  表面透镜 | Q235A型钢，壁厚4.0mm±10%  内外表面进行热镀锌处理，经校正抛光、打磨后，表面由抗紫外线耐候性高的户外专用塑粉整体涂装;  IP65  详见图纸要求  AC220V  不可调  宽光防眩  高发光效率LED  优质光学PC罩 |
| 光源类型  功率  色温  光效  显色指数  使用寿命  盐雾时间  功率因素 | LED  160W+60W+20W  3600K~3800K  ≥130LM/W  Ra≥70  ≥50000H  ≥150小时  ≥0.9 |
| 结温  输入电压  功率因素  防触电等级  工作温度  防雷等级 | ＜120°  AC220V  ≥0.9及以上  Class I  -25℃—+50℃  4级 |
| 参考外观 | 见左图 |
| 其它要求 | 震动试验：3G震动时间1小时外观正常，结构完好，无变形，无松动；  IK防护等级：IK10  配可调光开关电源 |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主材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高低臂双挑路灯 | / | 通用中企、浙江迪生、三雄极光、尧亮 | 优于或相当于 |
| 2 | LED芯片 | / | 欧司朗、飞利浦、CREE | 优于或相当于 |
| 3 | LED专用驱动电源（可调光） | / | 飞利浦、明纬、英飞特 | 优于或相当于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总 则**

买方：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

**一、合同文件**

附件一：总则

附件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三：合同设备供货范围、价格清单、交货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

附件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附件六：招标文件

附件七：投标文件

附件八：外合同相关条款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特别承诺函等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详细供货清单见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付款条件：**

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担保、转包或分包的约定**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产权担保**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买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时间和目的地：**

卖方对本次招标的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在 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

1、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其他约定。

**九、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买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卖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4、 如卖方在本工程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买方执6份，卖方执5份，监管机构执1份。**

**十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文字为中文（英文），如中文和英文在描述和含义上有矛盾之处，则以要求较严格的含义为准。**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买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卖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 2．标准

# 3. 合同交货

# 4．履约保证金

# 5．包装

# 6．交货和单据

# 7．保证

# 8．付款

# 9. 结算

# 10．卖方履约延误和罚款

**1、定义**

1.1 卖方：

1.2 买方：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1.3 供货地址：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

**2、 标准**

2.1 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及国家相应规定的有关标准、规定。

**3、合同交货**

凡是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或产地）、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材料，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买方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承担。如买方发现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或产地）、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某种材料，其质量或价格或供应上有问题，有权更换，重新确定其品牌及价格。

**4、履约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买方向卖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材料、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如卖方在供货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没收相应款项的履约担保。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包装**

5.1 卖方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合海运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设备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和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不受损坏。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设备生锈、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任。

5.2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设备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A. 一式二份详细设备清单

B. 一式二份质量合格证书

**6、交货和单据**

6.1 卖方负责在本合同及卖方承诺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

6.2 卖方负责安排合同设备从卖方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和随机备品配件。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提前10日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买方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港、发运设备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 总毛重、 总体积和其它事项。同时，卖方应通过特快专递或派人送达方式将详细发运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个包装箱或集装箱外形尺寸、重量、单价和总价、要求发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地日期、工地存放要求及其它任何特殊要求寄、送给买方。

6.3 如果合同设备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应一式四份提前10日通知买方，说明货物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6.4 卖方有责任发运全部生效合同设备，包括随机备品配件。

6.5 在合同设备装车后24小时内，卖方应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内容需包括：发运日期、发运单号、发运车号、设备名称、发运设备总价格、总包装箱数及装箱单、总重量和体积。如有大件，传真内容还需包括毛重、尺寸、大件设备名称和大件设备价格。

6.6 如因卖方原因，合同设备需要补充或更换，卖方有责任将所需设备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6.7 在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引起合同设备丢失或损坏，卖方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卖方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7、保证**

7.1 如卖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承诺超过通用条款的规定期限，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即 （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

**8、付款**

8.1 本合同总价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 元）。

8.2 买方负责根据下列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总价款项分期支付给卖方。

**8.3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备料款。**

**（2）设备安装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3）工程竣工经业主组织调试验收合格并经结算经审定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为准）的100%（付至100%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5%））。**

8.4 卖方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罚款条款。

8.5 由于卖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买方承担。

8.6 卖方收取每次款项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9、结算**

9.1 卖方投标承诺的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计量。该单价已包含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灯具相关的所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9．2买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的货物数量，卖方应无条件按投标承诺综合单价供货，不得拒绝。

9．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0、卖方履约延误和罚款**

10.1 卖方有责任并保证按规定合同设备交货期如期交货，如果因为卖方原因使合同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卖方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买方违约金。每延期一天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1%。

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卖方继续发货的责任。如果合同设备延期发运超过 1 周，买方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设备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10.2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合同设备的性能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卖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更换相应的材料设备，直到综合性能达到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供货延误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指标。

10.3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违约金，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4 卖方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 %。

**11、货物风险**

货物出厂装车、运输、卸车、安装、试运行等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验收合格后的风险均由买房负责。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

建设单位(甲方) ：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 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盖章) | 乙方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 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下简 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 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 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 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 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用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

人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附件一）；

二、 开标一览表及（附件二）；

三、 投标设备、材料报价清单（附件三）。

附件一：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 投 标 函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编号为三招建备【2022】 号的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2、工期：在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天（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3、质量等级合格。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二：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合价（元） |
| 设备 | 安装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一） | 小计： | | 万元 | | | | |
| 投 标 价 合 计：[（一）]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结转至附件一中的投标函。） | | | 万元 | | | | |

注：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灯具相关的所有费用。设备综合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三门县海游港北岸大道道路照明及行道树-照明工程

**投标设备、材料报价清单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2）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3）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六）；

（4）如为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和制造商（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5）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为代理商时需同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6）本工程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七）及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证明材料）②采用现金形式的需提供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凭证，如用电子保函的需提供电子保函及从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费转账凭证。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四： 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 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 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第 3.1.3 项规定的情形) ；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

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 标 人(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工程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单位） | 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3（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  互控股或参股 | 4.3（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4.3（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3（10）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工程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 程名称) 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 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偏离表（附件九）；

2、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3、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4、售后服务:

a.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服务响应到场时间承诺及承诺的保证措施；

b.提供投标人 2 年或以上的免维保承诺书；

5、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九：

工程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可以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